



安盛

意外保障
「倍關懷」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貼心保障 時刻關懷



產品說明書



一站式的 意外保障方案

無法預知的意外可能隨時隨地發生。試想想，若您不幸地因意外而導致傷殘，甚至死亡，您及您的家人如何面對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們的**「倍關懷」意外保險附加契約**（「此附加契約」）為您提供全面的意外保障，助您未雨綢繆。

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1,2,3,4,5}

如被保人不幸因意外導致斷肢或甚至因意外身故，此附加契約將提供現金賠償，以減輕財政壓力。保險賠償總金額高達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

由受傷日起計90日內發生的身故及斷肢	保險賠償額以此附加契約保額的百分率表示
身故	100%
永久喪失 / 損失	
■ 1肢或以上	100%
■ 1眼或雙眼的視力	100%
■ 聽覺	雙耳 75%
	1耳 15%
■ 說話能力	50%
■ 雙眼的水晶體	50%
■ 4隻手指及拇指的所有關節	右手 70%
	左手 50%

由受傷日起計90日內發生的身故及斷肢		保險賠償額以此附加契約保額的百分率表示
■ 4隻手指的所有關節	右手	40%
	左手	30%
■ 拇指的關節	右手拇指的2個關節	30%
	右手拇指的1個關節	15%
	左手拇指的2個關節	20%
	左手拇指的1個關節	10%
■ 1隻手指的關節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10%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7.5%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5%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7.5%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5%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2%
■ 腳趾的關節	任何1隻腳所有腳趾的所有關節	15%
	任何1隻腳拇指的所有關節	5%
	任何1隻腳拇指的1個關節	3%
腿骨或膝蓋骨的折斷		10%
腿部減短5厘米或以上		7.5%
嚴重燒傷		
燒傷部份		燒傷部份佔總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率
■ 頭	相等於或大於2%但少於4%	25%
	相等於或大於4%但少於6%	50%
	相等於或大於6%但少於8%	75%
	相等於或大於8%	100%
■ 身體	相等於或大於10%但少於12.5%	25%
	相等於或大於12.5%但少於15%	50%
	相等於或大於15%但少於20%	75%
	相等於或大於20%	100%

若被保人為慣常使用左手者，列於以上有關右手及左手各種永久性殘缺賠償的百分率將會互換。

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4,5,6}

若您因意外而導致暫時完全傷殘，並連續1個星期或以上不能執行原來職業的所有職務，在傷殘期間，您每星期可獲得相等於保額**1%**之賠償金額。

若您因意外而導致暫時部份傷殘，而此傷殘是緊接短暫性完全傷殘，並連續1個星期或以上不能執行原來職業的一項或以上的職務，在傷殘期間，您每星期可獲得相等於保額**0.25%**之賠償金額。

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最長可達52個星期。

永久性完全傷殘保險賠償^{5,6}

若您因意外而接受了52個星期的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後，仍持續完全傷殘並不能從任何商業活動或職業以獲得報酬或利潤，每月可獲相等於保額**1%**之賠償金額作為永久性完全傷殘保險賠償，賠償期最長可達100個月。

住院保險賠償⁷

若您因意外需要住院留醫，每星期可額外獲得相等於保額**1%**⁸之住院保險賠償，賠償期最長可達104個星期。

醫療費用保險賠償

為減輕您的經濟負擔，若因意外受傷，您可獲賠償已付之醫療費用，賠償可高達保額之**5%**。醫療費用包括由醫生為您診治的醫療、住院或手術費用。

雙倍保險賠償

若意外受傷是在以下情況發生，我們將支付雙倍之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及永久性完全傷殘保險賠償：

- 被保人受傷時是繳費乘客身份，正乘坐任何領有載客牌照在陸上行走固定路線的公共交通工具；或
- 被保人受傷時是在升降機內 (礦場及建築地盤之升降機或電梯除外)；或
- 被保人受傷時是因任何劇院、酒店、飯店、露天體育場或類似的公眾聚會地點發生火警，而被保人在起火時已經身處該地。

靈活配合不同的基本計劃

此附加契約可附加於AXA安盛大部份的基本計劃，為您帶來全面的意外保障，靈活配合所需。

「倍關懷」意外保險附加契約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65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65歲
繕發年齡	18 – 60歲
保費	固定及保證 [#]
最低保額	40,000港元 ⁹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 ¹⁰	跟隨基本計劃

[#] 不適用於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引致的額外保費 (如有)。



重要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此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 (a) 在被保人65歲生日當天的或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b) 若附著此附加契約的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或
- (c) 根據此附加契約及同一保單以前所有關於被保人的**「倍關懷」意外保險附加契約**，若按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所有保險賠償數額總和超過或相等於此附加契約的保額的25%；或
- (d) 當須支付永久性完全傷殘保險賠償時。

主要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將不按此附加契約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 (a) 就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前，任何前已存在的或復發的受傷或傷殘；或
- (b) 若被保人的受傷是直接或非直接地、自願或非自願地由以下一項或多項所導致：
 -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正常；
 - 疾病或感染 (因意外導致的割傷或傷口受感染除外)，包括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及 / 或其任何有關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 / 或其任何衍生性疾病；
 - 身體虛弱或精神虛弱；
 - 服毒、服食非由醫生所指定之藥物、酒精、鎮靜劑或吸入氣體 (因職業而遭遇的危險除外)；
 - 被保人襲擊或企圖襲擊他人，或其不合法的行為；
 - 任何由戰爭而引發的行為，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在任何交戰國家的海軍、陸軍或空軍中服役，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
 - 乘搭任何飛機旅行或飛行，作為商營航空公司飛機的繳費乘客則除外；
 - 懷孕、分娩、流產，或因懷孕、分娩、流產而導致的任何結果及之前已存在的身體或精神缺陷或虛弱。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1. 若被保人因同一意外遭受一項以上在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中的損失，按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須支付的保險賠償總數額將不超過保額之100%。
2. 若任何一項在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中的損失包括其他在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中的全部或部份損失，只有數額較大的保險賠償會被支付。
3. 若被保人因同一意外遭受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中的損失及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或永久性完全傷殘保險賠償中的傷殘，只有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會被支付。
4. 若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已被支付或正被支付，及任何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因同一意外須被支付，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將不被支付。任何以前按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已支付的保險賠償將在按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須支付的保險賠償中扣除。
5. 若因以前一意外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正被支付或須被支付，及被保人因另一意外受傷令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或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須被支付，因以前的意外而按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或永久性完全傷殘保險賠償之賠償將不再被支付。
6. 若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短暫性傷殘保險賠償或永久性完全傷殘保險賠償將不被支付。
7. 若住院保險賠償因以前一意外正被支付或須被支付，及被保人因另一意外受傷令住院保險賠償須被支付，因以前的意外而按住院保險賠償之賠償將不再被支付。
8. 若入住於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香港或澳門以外之醫院，賠償金額最高為每日32美元或保單所支付金額之貨幣之等值(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兌換率計算)。
9. 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保額。
10. 如您的保單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及仍然生效，此附加契約的保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當增值權益附加條款終止，此附加契約的保額及保費不會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倍關懷」意外保險附加契約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附加契約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附加契約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附加契約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倍關懷」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產品說明書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